

民法成年指南

18+

1 調降
成年年齡



2 行為能力



滿 18 歲成為大人前，
必須知道的 18 種民法知識

3 侵權行為



4 契約



5 買賣



6 租賃



7 消費借貸



8 使用借貸



9 僱傭



10 旅遊



11 保證



12 物權



13 婚約



14 結婚



15 離婚



16 父母子女



17 扶養



18 繼承



目錄

民法成年指南



~ 滿 18 歲成為大人前，必須知道的 18 種民法知識 ~



序言	02
1. 民法調降成年年齡	04
2. 行為能力	08
3. 侵權行為	10
4. 契約	14
5. 買賣	16
6. 租賃	18
7. 消費借貸	22
8. 使用借貸	24
9. 僱傭	26
10. 旅遊	28
11. 保證	30
12. 物權	32
13. 婚約	34
14. 結婚	36
15. 離婚	38
16. 父母子女	40
17. 扶養	44
18. 繼承	46

序言

滿
18
歲成為大人前，
必須知道的
18
種民法知識！

民法修正調降成年年齡為 18 歲，將於 112 年 1 月 1 日上路施行，以促進青年獨立自主，鼓勵其積極參與社會事務，進而成為推動社會發展的重要力量，並符合國際潮流。

民法成年年齡的修正，象徵政府重視青年人權及與時俱進，此劃時代之修法，對於既有法律制度有相當程度之變革。本部身為民法之主管機關，為使民眾瞭解新制內容，本部於修法後即積極運用各種創新多元的方式，廣為宣導。尤以即將邁入成年之年輕族群，本人認為使其瞭解修法後之變革及社會生活中之權利義務，益形重要，爰本部規劃編撰「民法成年指南」，以期深化法律知識教育。

考量民法規範遍及生活中各種財產及身分關係，範圍甚廣，為瞭解年輕族群認為成為成年人之前應該認識及加強何種民法知識，本部於編撰前特邀請兒少代表針對本指南的內容主題、呈現方式等提供意見，以使編撰內容貼合實際需求。本指南即參考兒少代表之意見，擇定 18 種項目主題，以淺顯易懂的方式說明生活常用之民法規定，並以問答方式呈現，希藉由本指南提升年輕族群民事行為知能，及早培養自立自主之能力，以作好成為成年人的準備。

法務部 部長

蔡清祥

民法調降 成年年齡

110年1月13日修正民法規定，將成年年齡自20歲調降為18歲；同時也提高女性訂婚、結婚的法定年齡（可以訂婚、結婚的年齡），將原規定女性15歲、男性17歲的訂婚年齡，以及女性16歲、男性18歲的結婚年齡，修正為男性與女性一致，訂婚年齡一律為17歲、結婚年齡一律為18歲。

以上的修正規定，統一定在112年1月1日施行。





修正重點

1. 調降成年年齡

- ① 接軌國際
- ② 權責對等
- ③ 青年自主

➡ 成年年齡自 20 歲下修為 18 歲

2. 提高女性最低結（訂）婚年齡

- ① 落實性別平權
- ② 符合國際公約
- ③ 維護青年身心健康

➡ 男女最低結（訂）婚年齡一致
訂婚：17 歲
結婚：18 歲

3. 新法施行過渡期間

涉及社會重要制度之變革，
訂定緩衝期間，以利因應

➡ 1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12 年 1 月 1 日起，成年年齡調降為 18 歲，在「民法」上，主要有以下事項會受到影響：

- ◆ 滿 18 歲的人可以自行簽訂契約，不用經過法定代理人（通常為父母）的同意。
 - ✓ 成年人原則上有完全的行為能力，可以獨立為法律行為。
 - ✓ 作為成年人，不能再以未得父母同意為理由，主張契約不生效力，所以簽訂任何契約之前，都要多加思考哦！
- ◆ 滿 18 歲的人對他人有侵權行為時，必須自己負責，已無法定代理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規定的適用。
- ◆ 父母對滿 18 歲的子女不再有保護及教養的權利義務。
- ◆ 滿 18 歲的人可以自己決定住所。
- ◆ 滿 18 歲的人可以自己決定是否訂婚、結婚、離婚。

18歲, 成年人

可以自行簽訂契約

對他人有侵權行為父母不用連帶負責

父母不再有保護及教養的權利義務

可以自己決定住所

可以自己決定是否訂婚、結婚、離婚



?? 民法修正 Q&A

Q₁ 民法調降成年年齡，對其他法令有什麼影響？



民法的成年年齡，為許多其他法令規定取得相關資格或要件的年齡門檻，於民法成年年齡修正為 18 歲後，現行法令如參考民法修正前以 20 歲為成年門檻之規定，除另有特殊考量外，應隨同調降為 18 歲。

✓ 例如：保全業法有關保全人員的年齡資格、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能力之規定、農會法所定得加入農會為會員之年齡資格等，均相應調整為 18 歲。

Q₂ 若夫妻離婚時協議「支付子女扶養費至子女成年為止」，於約定時民法成年年齡為 20 歲，調降成年年齡後，支付期間是否會改變？



不會，調降成年年齡不會影響到既得利益。

✓ 本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針對民眾於民法調降成年年齡之新規定施行前，已依法令（例如：軍公教人員之相關撫卹法令）、行政處分、法院裁判或契約（例如：夫妻離婚後有關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約定）已得享有至 20 歲或成年之權利或利益，仍得繼續享有該權利或利益至 20 歲，以確保既得權益。

Q3 調降民法成年年齡後，滿 18 歲就可以行使選舉權嗎？



有關行使選舉權的年齡門檻是規定在憲法，故民法調降成年年齡，不影響選舉權之年齡。

- ✓ 必須透過修憲程序才能變更行使選舉權的年齡。
- ✓ 附帶一提，依公民投票法第 7 條規定，除憲法另有規定外，行使公民投票權的年齡則為 18 歲。

Q4 調降民法成年年齡後，會不會造成銀行任意發行信用卡給剛滿 18 歲的人？



不會。信用卡的發卡條件，並非以年齡為唯一審核標準，尚需一併審查申請人的所得及還款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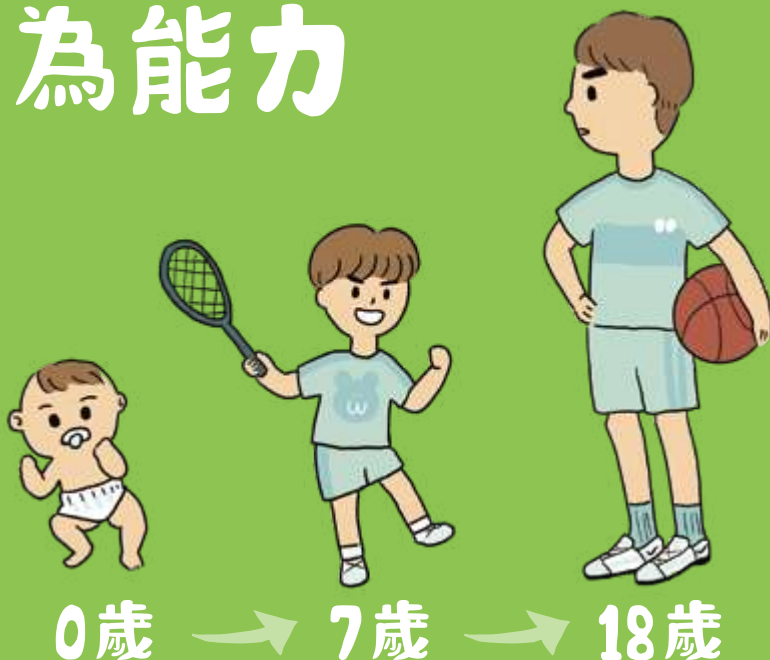
- ✓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的「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信用卡發卡機構應：
 - 確認正卡申請人為成年人。
 - 審查申請人的所得及還款能力。
 - 全職學生申請信用卡：以 3 家發卡機構為限，每家信用額度不得超過 2 萬元。
 - 以學生身分申請信用卡：發卡機構應通知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想知道更多資訊，可以參考～
法務部「民法修正調降成年年齡專區」網站
<https://topics.moj.gov.tw/33020/>



行為能力



Q₁ 什麼是行為能力？幾歲才有行為能力？



行為能力，指的是可以為法律行為的資格。



民法依照年齡的不同，將行為能力分為 3 種類型，即「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完全行為能力人」。

年齡	是否有行為能力	可否為法律行為
未滿 7 歲	無行為能力	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法律行為
滿 7 歲之未成年人	限制行為能力	應得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成年人	完全行為能力	可獨立為法律行為

✓ 從 112 年 1 月 1 日開始，滿 18 歲的人就是成年人，取得完全行為能力，可以獨立為法律行為，也必須自行承擔民事上的法律責任。

Q₂ 17 歲的高中生瞞著父母花 1 萬元購買遊戲點數，父母可以請求退款嗎？



限制行為能力人訂立購買遊戲點數契約必須經過法定代理人同意，若父母不同意，契約無效。

✓ 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法律行為時，除非是屬於「純獲法律上利益」（例如：接受贈與），或是「依年齡身分屬於日常生活所必需」（例如：買早餐、買文具）的情形，原則上須得法定代理人事前同意。

✓ 未得法定代理人事前同意的契約，效力未定：

- 法定代理人承認：有效。
- 法定代理人拒絕承認：不生效力。

✓ 從 112 年 1 月 1 日起，滿 18 歲就是成年人，即使還就讀高中，仍可獨立購買遊戲點數，其交易行為不須得到父母同意。



Q₃ 未成年人的法定代理人一定是父母嗎？



未成年人的法定代理人原則上是父母。（民法第 1086 條）



如果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都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的權利義務時（例如：父母均入監長期服刑、父母均受停止親權的宣告），由監護人為法定代理人。（民法第 1091 條、第 1098 條）

侵權行為



Q₁ 什麼是侵權行為？對別人有侵權行為的時候，有什麼法律責任呢？



如果因為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別人的權利，使他人的權利受有損害，必須負損害賠償責任，以填補對別人造成的損害。

- ✓ 依民法第 184 條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的權利，負損害賠償責任。
- ✓ 例如：騎車闖紅燈撞傷別人、上網貼文謾罵貶損同學等，都可能構成侵權行為。



故意或過失
的不法行為

+

致他人權利
受有損害

=

**侵權行為
責任**

- 財產上損害
- 非財產上損害—精神上的痛苦



Q₂ 未成年人對別人有侵權行為時，須要負賠償責任嗎？
父母是不是也要負連帶賠償責任？



未成年人如果在行為時有識別能力（可以辨識自己的行為產生何種後果的能力），就必須要負賠償責任。



法定代理人（通常為父母）也要負連帶賠償責任，除非父母可以證明其監督沒有疏懈，或縱使加以相當的監督而仍會發生損害。

✓ 依民法第 187 條規定，未成年人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時，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 從 112 年 1 月 1 日起，滿 18 歲就是成年人，成年人有侵權行為時，就必須要獨自負責哦。



Q3 損害賠償的方法是什麼？如果不小心撞了別人停在路旁的車子，要怎麼賠？



損害賠償的方法，以**回復原狀**為原則；如果不能回復原狀，則應該以**金錢賠償**。



如果撞了別人的車子：

✓ 回復原狀

- 賠償義務人將車子送修（回復原狀），並負擔修理費用。
- 也可以由被害人直接向賠償義務人請求支出修理費。

✓ 金錢賠償

- 如果有無法回復原狀的損害（例如：交易價值減低），可以另外請求賠償義務人金錢賠償。

Q4 什麼是慰撫金？



慰撫金（又稱精神賠償）是指被害人受到非財產上損害，而有精神或肉體上的痛苦，在法律有特別規定時，得請求賠償的金錢。

✓ 慰撫金的請求常見於以下狀況：

- 侵害人格權—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民法第195條）
- 侵害生命權—被害人的父、母、子、女及配偶，可以請求慰撫金（民法第194條）

- ✓ 法院實務上，會衡量雙方的年齡、社會地位、職業、收入、個案造成的損害輕重等來判斷慰撫金的數額。

Q₅ 一位 16 歲高中生在自己 IG 上貼文，指摘班上某位同學「狗眼看人低」、「身材像東坡肉」，導致該同學遭受其他同學嘲笑而感到自卑屈辱，可能會有什麼民事責任？



該名高中生謾罵貶損同學的行為，已侵害他人的名譽，造成被害人精神上的痛苦，所以可能被提告請求賠償慰撫金；且因該高中生未成年，父母須負連帶賠償責任。

年輕人常見的侵權行為態樣



車禍糾紛



打架滋事



上網發表
不當言論

契約



Q₁ 契約一定要白紙黑字才算數嗎？



當事人雙方對於契約的內容意思表示一致，契約就成立，除非法律有特別規定（例如：不動產物權契約應以書面為之），否則口頭約定契約也會成立。

✓ 簽訂重要的契約時，建議最好還是能以書面的方式，將契約內容以書面詳細載明，以後比較不會產生爭議哦。

Q₂ 什麼是定金？如果向廠商訂購手機，且已經支付定金，之後反悔不想買了，定金可以拿回來嗎？



所謂定金，由訂約當事人一方交付給他方的金錢，藉由定金的支付，以確保契約的成立與履行。當契約的一方，有收受定金時，即有推定契約已成立的效力；如果主張契約沒有成立，必須另外舉證推翻。



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否則**契約因可歸責於付定金當事人的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不得請求返還**。所以向廠商訂購手機後，自己反悔不想買，定金就拿不回來囉。

✓ 依民法第 248 條規定，支付定金後，推定契約已成立。

✓ 依民法第 249 條規定，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定金有以下效力：

- 契約履行時一定金應返還，或作為給付的一部分。
- 契約不能履行時—
 - 可歸責於付定金的當事人：定金不得請求返還。
 - 可歸責於收定金的當事人：加倍返還定金。
 - 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定金應返還。
- 一旦付了定金，之後反悔，定金就拿不回來，所以要付定金之前，一定要考慮清楚哦！

Q₃ 什麼是違約金？如果違約金顯然太高，怎麼辦？

 所謂違約金，係當事人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的金錢。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的賠償總額，債權人請求違約金，就不能再請求違約的損害賠償。

 一般而言，違約金的數額是由雙方自由約定，若雙方都同意違約金的數額，雙方就應受這個金額的拘束。若認為約定的違約金過高，可以請求法院酌減數額，但是債務人要負舉證責任。

Q₄ 什麼是定型化契約？定型化契約的內容一律都有效嗎？

 定型化契約，指一方當事人預定用於同類契約，而以預先擬定之條款為內容的契約。

✓ 定型化契約條款，不限於書面，以放映字幕、張貼、牌示、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表示者，亦屬之。

 定型化契約的條款，如果有顯失公平者，該約定無效。
例如：在實體商家購物，廠商所使用之「貨物出門，概不負責」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物品如有瑕疵，消費者仍可以依民法瑕疵擔保規定，請求減少價金或解約退款。

 如果屬於「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就商品或服務所發生的消費關係，有「消費者保護法」的適用，消保法對於定型化契約設有相關規範。

✓ 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消費者在簽約前，可以先查詢是否有同類型的定型化契約範本或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網站：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https://cpc.ey.gov.tw/>）

➤ 比較 -- 簽訂的定型化契約 VS.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若契約內容與公告內容牴觸→牴觸的契約條款無效。
- 若契約內容未記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應記載事項仍構成契約內容。



買賣



Q₁ 當購買商品以後，在還沒有使用商品之前，可以解約嗎？



契約成立生效後，就必須依契約的內容履行，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不可以任意解約。

✓ 當契約成立生效後，就必須依照契約約定的內容履行契約義務，如果違反契約約定，就必須負債務不履行的法律責任。

Q₂ 如果是在網路上向廠商購買商品，解約權的行使是否有不同？



向企業經營者以網路訂立的契約，屬「通訊交易」，依消費者保護法的規定，消費者享有 **7 日解除權**。

✓ 通訊交易：

企業經營者以廣播、電視、電話、傳真、型錄、報紙、雜誌、網際網路、傳單或其他類似的方法，消費者於未能檢視商品或服務下與企業經營者所訂立的契約。

- ✓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規定，通訊交易的消費者得在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 7 日內，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解除契約。
- ✓ 可不適用 7 日解除權的情形：
依「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規定，以下情形經企業經營者告知消費者，可排除消保法 7 日解除權的適用——
 - 容易腐敗、保存期短或解約時即將逾期。
 - 客製化商品或服務。
 - 報紙期刊或雜誌。
 - 經消費者拆封的影音商品或電腦軟體。
 - 經消費者事先同意才提供的無形數位內容或一經提供即為完成的線上服務。
 - 已拆封的個人衛生用品。
 - 國際航空客運服務。
- ✓ 即使沒有 7 日解除權的適用，也不影響消費者依民法或其他法規規定可主張的權利。所以如果消費者收到商品後發現有瑕疵，仍可依照民法瑕疵擔保的規定，請求減少價金或解約退款。



Q₃ 購買的物品如果有瑕疵，怎麼辦？



出賣人對於買受人必須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也就是出賣人須要向買受人擔保，出賣的物品沒有以下瑕疵：

- ① 價值的瑕疵。
- ② 效用的瑕疵。
- ③ 欠缺保證的品質。



當物品有瑕疵時，買受人可以選擇主張以下的權利：

- 減少價金。
- 解除契約（解除契約顯失公平時，只能請求減少價金）。
- 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
- 損害賠償（如物品缺少出賣人所保證的品質，或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

租賃



Q₁ 出租人、承租人分別負有什麼義務？



出租人的義務：

- ✓ **交付義務**：將租賃物交付給承租人。
- ✓ **保持義務**：使租賃物保持符合約定的使用、收益狀態。
- ✓ **修繕義務**：租賃物有瑕疵應負責修繕。



承租人的義務：

- ✓ **給付租金的義務**。
- ✓ **保管義務**：

妥善保管使用租賃物（如果承租人未善盡保管義務，致租賃物毀損或滅失，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租賃物失火，承租人僅就重大過失負責。）

Q₂ 簽訂房屋租賃契約，有哪些事情要特別注意呢？



確認房東是有權利出租的人。



租賃契約記載清楚一將租賃標的、租賃期間、租金數額及支付方式、相關費用的負擔（管理費、水費、電費、瓦斯費、網路費等）均應詳細載明。

✓ 簽訂房屋租約，第一步就是要確認房東是有權利出租的人：房客可以請房東出具確認他是所有權人本人的證明文件。如果房東是二房東（轉租人），即應確認轉租的合法性，必須要有大房東同意轉租的書面文件。

✓ 租賃契約建議可以參考內政部訂定的「住宅租賃契約書範本」及「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Q₃ 房客發現房屋有損壞時，由誰負責修繕？房客有什麼責任？



房屋若有不可歸責於房客的事由造成損壞，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房東負責修繕。但房客得知損害發生時，應馬上通知房東處理，如果未即時通知致造成房東損害，房客要負賠償責任。

✓ 依民法第 429 條規定，租賃物的修繕，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由出租人負擔。

✓ 依民法第 437 條規定，租賃物如有修繕的必要，而應由出租人負擔時，承租人應即時通知出租人；承租人怠於通知，致出租人不能及時救濟者，應賠償出租人因此所生之損害。



Q4 通知房東修繕，但是房東一直不處理，怎麼辦？ 可以拒絕支付租金嗎？



房客不能以房東不修繕為由，拒付租金。



如果房東不能在房客所定相當期限內修繕時，房客可以自己修繕，修繕費用可以請求房東支付或由租金中扣除。

- ✓ 依民法第 430 條規定，租賃物如有修繕的必要，應由出租人負擔者，承租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出租人修繕。如出租人於其期限內不為修繕者，承租人得自行修繕而請求出租人償還其費用，或於租金中扣除之。

Q5 簽訂房屋租約時，通常都有「押金」的約定，什麼是「押金」？



押金是指租賃關係中預先支付一筆錢給房東，擔保租賃債務的履行。如果房客欠租或違反租賃契約造成房東損害，房東可以從這筆錢扣抵。如果租賃關係中沒有違約情事，或扣抵後還有餘額，租賃關係結束後房東應該將剩餘的押金返還房客。

- ✓ 民法並無押金的規定，但現行實務上租賃契約大多會有押金的約定。
- ✓ 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7 條及第 12 條規定，押金的數額，不得超過 2 個月的租金總額。押金為承租人用來擔保房子發生損害或出租人需代為處理遺留物時，讓出租人可以用該筆金額支付相關費用。出租人應於租賃契約消滅，承租人返還租賃住宅及清償租賃契約所生的債務時，返還押金或抵充債務後的賸餘押金。

Q₆ 看屋後簽約前，房東可能要求收取「定金」，什麼是「定金」？



所謂定金，由訂約當事人一方交付給他方的金錢，藉由定金的支付，以確保契約的成立與履行。當契約的一方，有收受定金時，即有推定契約已成立的效力。

- ✓ 通常在看屋後簽約前，房客有意承租，房東也願意出租，房東收取一定的金額，用來確保租約的成立與履行。
- ✓ 支付定金以後，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有以下效力：
 - 租約履行時：
 - 定金應返還；或雙方得約定轉為租金或押金。
 - 租約無法履行時：
 - 可歸責於房客的事由而不承租：不得請求返還定金。
 - 可歸責於房東的事由致不能出租：加倍返還定金（例如：收 2,000 元定金，應返還 4,000 元）。
 - 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定金應返還。
- ✓ 如果房東要求看屋前就先付錢，小心是詐騙。

Q₇ 如果租約期滿想要繼續住，有需要辦理續約嗎？不辦理續約會怎麼樣？



租賃期限屆滿後，房客繼續使用房屋，而房東也沒有反對的意思，則視為不定期限繼續契約。



如果是不定期限的租賃契約，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當事人可以隨時終止契約。

- ✓ 依民法第 451 條規定，租賃期限屆滿後，承租人仍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而出租人不即表示反對之意思者，視為以不定期限繼續契約。
- ✓ 不定期限房屋租賃，出租人收回房屋，須有土地法第 100 條所規定的情形。
- ✓ 建議租賃雙方還是要先行確認是否續租，並重新簽訂新的租賃契約，避免後續衍生的爭議，以保障雙方權益哦。

消費借貸



Q₁ 什麼是消費借貸契約？



消費借貸契約，係當事人一方（貸與人）將金錢或其他代替物的所有權移轉給他方（借用人），約定借用人將所借用的金錢或代替物償還給貸與人的契約。

✓ 實務上最常見的就是「借錢」。

Q₂ 向別人借款時，借用人需要負什麼責任？



借用人必須依契約所定的期限償還借款；如果有利息，也必須按期支付利息。

- ✓ 借款契約通常都會約定應支付利息，所以借款之前，一定要衡量自己的償還能力。
- ✓ 除了借款本身的「利息」以外，借款契約通常也會約定，如果有遲延還款的情形，必須再另外支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 ✓ 如果真的有需要向別人借款，除了將貸款契約條文看清楚外，也要記得保留契約文件、收據等資料哦！

Q₃ 向別人借款後，卻違約沒有按時還錢，會怎麼樣？

👉 欠債不還，會產生「遲延利息」與「違約金」。所以貸與人可以向借用人請求償還：**本金 + 利息 + 遲延利息 + 違約金**。

👉 貸與人可以透過法院程序，例如：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起訴請求返還借款，取得執行名義後，向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

- ✓ 法院強制執行措施，例如：
 - 銀行帳戶的錢會被凍結。
 - 薪水會每個月被扣押。
 - 房屋、車子被拍賣。
- ✓ 借款後除須償還本金以外，還可能須負擔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借錢之前一定要先想想自己的還款能力哦！
- ✓ 欠錢不還會造成信用不佳，以後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核貸額度及利率高低等，都有可能受到影響。



欠錢不還會怎樣呢？

- ✓ 本金 + 利息 + 遲延利息 + 違約金
- ✓ 銀行帳戶、薪水被扣押
- ✓ 車子、房子被拍賣
- ✓ 信用不佳，影響與銀行間的往來

使用借貸



Q₁ 什麼是使用借貸契約？



使用借貸，係當事人一方（貸與人）將物品交付給他方（借用人），約定借用人無償使用以後，將該物品返還給貸與人的契約。

- ✓ 例如：向同學借用筆記型電腦。
- ✓ 使用借貸是無償的契約（借用人不用付錢）。

Q₂ 向同學借來筆電寫報告，剛好我最麻吉的朋友也需要使用筆電，可以將該筆電交給我的好朋友使用嗎？



除非有經過同學（貸與人）的同意，否則不能將該筆電交由其他第三人使用哦。

- ✓ 依民法第 467 條第 2 項規定，借用人非經貸與人之同意，不得允許第三人使用借用物。
- ✓ 如果未經同意而允許第三人使用借用物，貸與人可以終止契約。

Q₃ 借別人的物品使用，借用人需要負什麼責任？



保管義務。

- ✓ 借用人應依約定的方法使用物品；如果沒有另外約定使用的方法，則應依借用物性質而定的方法來使用。（民法第 467 條第 1 項）
- ✓ 借用人應妥善注意保管借用物。
- ✓ 如果借用人沒有善盡保管義務，導致借用物毀損、滅失，必須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468 條）

Q₄ 借用人於什麼時候必須將借用物返還？



契約定有期限：於期限屆滿時返還。



契約未定期限：依借用的目的，認定借用人已經使用完畢時，應返還借用物。



貸與人終止契約時，應返還借用物。

- ✓ 依民法第 472 條規定，貸與人有以下情況時，可以終止契約：
 - 貸與人因不可預知的情事，自己需使用借用物。
 - 借用人違反約定使用借用物，或未經同意而允許第三人使用借用物。
 - 因借用人怠於注意，致借用物有毀損或毀損之虞。
 - 借用人死亡。

僱傭



Q₁ 什麼是僱傭契約？



「僱傭契約」係當事人約定，受僱人在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僱用人服勞務，而僱用人給付報酬的契約。

- ✓ 若約定勞雇關係而具有從屬性的契約，屬於「**勞動契約**」。凡一切勞雇關係均有**勞動基準法**的適用，但經勞動部公告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的行業或工作者除外。
- ✓ 勞動基準法對於工資、工作時間、休息、休假、簽訂定期契約之條件、終止契約等，均訂有相關規範，以更充分保護勞工。

Q₂ 如果員工身體不舒服無法上班，可以請其他人代替上班嗎？



不可以。勞務的提供具有專屬性，所以除非有經過雇主同意，否則不能由其他人代為服勞務。

Q₃ 如果雇主覺得員工提供的勞務沒有達到預期的效果，可以不給付薪水嗎？



不可以。雇主的主要義務為給付報酬，縱使認為員工提供的勞務沒有達到預期的效果，雇主仍需支付員工報酬。

Q₄ 員工去銀行幫雇主處理帳務，回程被闖紅燈的車子撞傷，該名員工可以向雇主請求賠償嗎？



可以。員工服勞務時，如果因為不可歸責於自己的事由，致受有損害時，可以向雇主請求賠償。

✓ 民法第 487 條之 1 規定，受僱人服勞務，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受損害者，得向僱用人請求賠償。

✓ 雇主賠償之後，對於肇事者有求償權。

Q₅ 貨運公司員工開車送貨時，撞傷他人，貨運公司要負責賠償嗎？



貨運公司與該名員工必須負連帶賠償責任，除非該公司能證明其選任監督已盡相當的注意，或縱使加以相當的注意仍會發生損害，才可以不用賠償。

✓ 依民法第 188 條規定，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

✓ 如果雇主可以免責，而被害人沒有辦法拿到賠償時，法院還是可以斟酌雇主與被害人的經濟狀況，讓雇主為全部或一部的賠償。

✓ 雇主賠償之後，對於該名肇事員工有求償權。

旅遊



Q₁ 旅遊開始之前，如果有事情不能參加，可以改由其他人代替我去參加旅遊嗎？



可以。旅遊開始前，如果旅客不能或不想參加，可以變更由第三人參加旅遊，旅遊業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但是旅遊業者可以請求因換人旅遊而增加的費用。

- ✓ 依民法第 514 條之 4 規定，旅遊開始前，旅客得變更由第三人參加旅遊，旅遊營業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但因而增加的費用，旅遊營業人可以請求給付；如果減少費用，旅客不得請求退還。
- ✓ 正當理由：係指不符合法令規定或不適於旅遊等情形，例如第三人沒有護照、以身體不適的人替代參加攀岩旅遊，旅遊業者可以拒絕。

Q₂ 約定好的旅遊內容被降級了（例如：飯店等級變得比約定的低），怎麼辦？



旅客可以請求旅遊業者改善。如果不改善或無法改善時，可以請求減少費用。如果旅遊服務所缺乏的價值、品質會讓旅遊預期目的達成有困難，可以終止契約。若是因可歸責於旅遊業者的事由，致旅遊內容被降級，還可以請求損害賠償。

- ✓ 依民法第 514 條之 6、第 514 條之 7 規定，旅遊營業人提供之旅遊服務，具有瑕疵擔保責任，應具備通常的價值及約定的品質。



Q₃ 旅遊業者可以變更旅遊內容嗎？



旅遊業者除非有不得已的理由，不得變更旅遊內容。

- ✓ 依民法第 514 條之 5 規定，旅遊營業人非有不得已之事由，不得變更旅遊內容。
- ✓ 不得已的事由，係指有影響旅遊團體安全及利益之客觀情事發生，非僅限於天災、事變，例外允許旅遊營業人可以變更旅遊內容。但因此所增加之費用，不得向旅客收取，所減少之費用，應退還旅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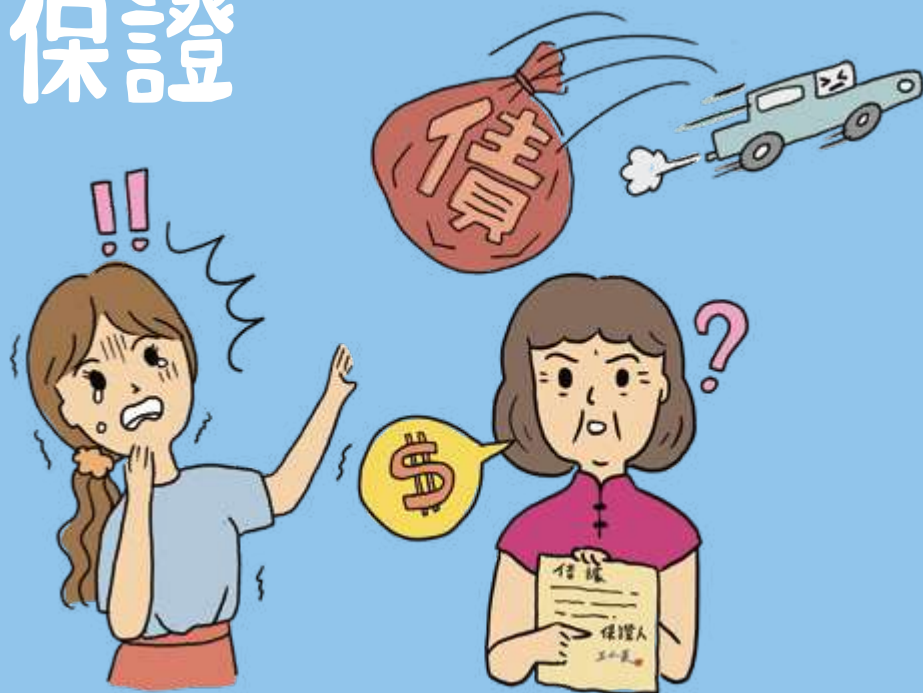
Q₄ 旅行社安排旅客到特約店購物，若旅客之後發現購買的商品有瑕疵，可以請旅行社協助處理嗎？



可以。如果旅遊業者安排旅客在特定場所購物，其所購買的物品有瑕疵，旅客可以在拿到物品後 1 個月內，請求旅遊業者協助其處理。

- ✓ 依民法第 514 條之 11 規定，若旅客在旅遊營業人安排的場所購物，所購物品有瑕疵時，旅遊營業人有協助處理的義務。

保證



Q₁ 朋友請我幫忙「作保」，當了保證人以後，要負什麼責任？



當你朋友（主債務人）還不出錢的時候，你（保證人）就必須代負履行責任。

- ✓ 所謂「保證」（俗稱「作保」），係當事人（指保證人與債權人）約定，當主債務人不履行其對債權人的債務時，由保證人代負履行責任的契約。
- ✓ 依民法第 740 條規定，保證債務的範圍，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包含本金、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等。
- ✓ 當保證人等同替別人負債，一定要經過審慎評估，不要輕易答應幫別人作保，以免惹債上身哦！

Q₂ 債權人還沒有向主債務人追討之前，可以直接向保證人請求清償嗎？



原則上債權人須先向債務人請求清償債務，不可直接向保證人求償；否則，保證人可以向債權人主張「先訴抗辯權」，拒絕清償。



但如果保證人自己選擇拋棄先訴抗辯權，在面對債權人求償時就無法行使先訴抗辯權。

- ✓ 依民法第 745 條規定，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
- ✓ 依民法第 746 條規定，保證人可以拋棄先訴抗辯權，所以實務上很多契約書都會記載保證人同意拋棄先訴抗辯權，簽約之前要看仔細哦。

Q₃ 什麼是連帶保證？



所謂「連帶保證」，就是保證人與主債務人連帶負清償責任的保證契約，連帶保證人不能主張先訴抗辯權，所以債權人可以直接向連帶保證人請求清償。

- ✓ 連帶保證人的地位比一般保證更為不利，簽訂前一定要更為謹慎。



Q₄ 我幫朋友作保後，替朋友還清債務，可以跟朋友討回來嗎？



保證人替主債務人清償後，可以向主債務人請求償還幫忙還掉的這筆錢。

- ✓ 依民法第 749 條規定，保證人向債權人為清償後，於其清償的限度內，承受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的債權。

物權



Q1 什麼是抵押權？爸爸向銀行借錢，兒子將自己的房子給銀行設定抵押作擔保，如果以後爸爸還不出錢，會怎麼樣？



所謂抵押權，係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其債權擔保之不動產，得就該不動產賣得價金優先受償的權利（民法第860條）。



爸爸還不出錢時，銀行（抵押權人）可以向法院聲請拍賣兒子的房子，銀行可以就該房子的拍賣價金優先受清償。



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之後，仍然可以繼續占有使用該不動產。但是在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時，抵押的不動產會被拍賣。

Q₂ 什麼是動產質權？



所謂動產質權，係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移轉占有而供其債權作為擔保之動產，得就該動產賣得的價金優先受償的權利（民法第 884 條）。

- ✓ 提供動產設定質權，必須將該動產（質物）交給債權人占有。
- ✓ 所擔保的債權清償時，債權人應返還質物。

Q₃ 如果撿到別人遺失的手機，要怎麼處理？



可以將手機交給警察，如果是在機關、學校、團體或其他公共場所撿到，也可以交給各該場所的管理機關（民法第 803 條）。

- ✓ 如果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日起超過 6 個月，都沒有人認領，由拾得人取得所有權（民法第 807 條）。



婚約



Q₁ 如果想要訂婚，法律上有哪些條件？



婚約必須由當事人自行訂定，且必須達訂婚的法定年齡（112 年 1 月 1 日起，男女都要滿 17 歲才能訂婚），如果是未成年人訂婚，必須得到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 ✓ 依民法第 972 條規定，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不能由他人代為訂定，所以父母指腹為婚，不會有法律上效力。
- ✓ 依民法第 973 條規定，男女未滿 17 歲者，不得訂定婚約。

Q₂ 一定要訂婚，之後結婚才會有效嗎？



訂婚並非結婚前必備的程序，即使沒有訂婚，婚姻仍然有效。

Q₃

訂婚之後，對方故意違背婚期，不願辦理結婚登記，怎麼辦？可以向法院訴請強制履行嗎？



婚約不得請求強迫履行，所以不可以向法院請求強制履行。



對方故意違背婚期，可以解除婚約，向對方請求賠償所受的損害（例如：宴客、喜餅的費用），也可以請求精神慰撫金，並且請求返還訂婚的贈與物。



依民法第 975 條規定，婚約不得請求強迫履行。



如果一方有民法第 976 條的事由（例如：婚約訂定後再與他人訂婚或結婚、故違結婚期約等），他方可以解除婚約；而且解除時，無過失的一方，依民法第 977 條規定可以向有過失的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也能請求精神慰撫金。



依民法第 979 條之 1 的規定，因訂定婚約而為贈與者，婚約無效、解除或撤銷時，當事人一方得請求他方返還贈與物。

結婚



Q₁ 幾歲才可以結婚？



從 112 年 1 月 1 日起，男女都要滿 18 歲才可以結婚（民法第 980 條）。

✓ 民法原規定男滿 18 歲、女滿 16 歲，為結婚的法定年齡，惟為落實性別平權，並符合國際公約之要求，以維護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所以提高女性結婚的法定年齡，修正為與男性一致，都要滿 18 歲才能結婚。

Q₂ 結婚要怎麼樣才發生效力？一定要舉辦公開儀式嗎？



我國民法採「登記婚」，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 2 人以上證人的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登記（民法第 982 條）。

✓ 結婚即使不宴客也沒關係，只要備妥書面資料到戶政事務所辦理登記就可以囉。

Q₃ 結婚以後，妻子一定要冠夫姓嗎？



不用哦，夫妻各保有其本姓。



如果想要冠以配偶之姓，可以書面約定並向戶政機關登記。

✓ 依民法第 1000 條規定，夫妻各保有其本姓。但得書面約定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並向戶政機關登記。

Q4 結婚之後，家庭生活費用如何分擔？



家庭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民法第1003條之1）。

- ✓ 所謂「家庭生活費用」，係指婚姻中為維持家庭共同必要的支出，包括日常生活的食衣住行、醫療、娛樂、養育子女等生計費用。
- ✓ 如果有不支付家庭生活費用的情形，可以向法院提起「給付生活費用」的訴訟，法院會綜合雙方經濟能力、家事勞動等一切情形，認定費用分擔比例。

Q5 現行法有幾種夫妻財產制？其內容是什麼？



法定財產制：

各自所有、管理跟使用財產，債務也各自負擔；如果夫妻財產制關係消滅時（例如：離婚、夫妻一方死亡），扣除負債後，雙方平均分配剩餘財產的差額。



約定財產制：

- ✓ 分別財產制：
各自保有財產的所有權，也各自對自己的債務負責，離婚後不會進行財產分配。

- ✓ 共同財產制：
除特有財產外都算共有，所有支出與負債原則上由共同財產清償，離婚後各取得共同財產之半數。



如果沒有另外約定夫妻財產制，就會適用法定財產制。

Q6 要如何約定夫妻財產制？



夫妻財產制契約的訂立，必須以書面為之，才會發生法律上的效力。此外，如果要以夫妻財產制對抗第三人，除了應以書面訂立外，還必須向法院辦理登記手續。（民法第1007條、第1008條）

離婚



Q₁ 兩願離婚（又稱協議離婚）要怎麼樣才會發生效力？



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且有 2 人以上證人的簽名，並應由雙方到戶政機關作離婚登記（民法第 1050 條）。

✓ 離婚證人，除了在離婚協議書上簽名以外，還需要明確親眼看到或聽到婚姻雙方有離婚意思，否則可能會因為欠缺該要件，導致離婚無效。

Q₂ 何種情況下可以向法院請求裁判離婚？



如果有法定的離婚事由存在（例如：被配偶虐待、配偶與別人合意性交等情形），可以向法院提起請求裁判離婚的訴訟，由法院來裁判是否准予離婚。

✓ 必須要有裁判離婚的法定事由，才可以訴請裁判離婚，裁判離婚事由可以參見民法第 1052 條規定。

Q₃ 離婚時未成年子女的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又稱親權）怎麼決定？



夫妻離婚時，未成年子女的親權歸屬依協議內容決定。如果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則由法院酌定（民法第 1055 條）。

✓ 夫妻協議之後，如果享有親權的一方「沒有盡到保護教養的義務」，或有「對子女不利」的情況，也可以再請求法院改定。

✓ 法院可以對沒有取得親權的一方，酌定其與子女的「會面交往」的方式及期間（俗稱探視權）。

Q4 法院為未成年子女親權的裁判時，判斷標準是什麼？



法院必須依「**子女的最佳利益**」來審酌（民法第 1055 條之 1）。審酌重點包含：

- ✓ 子女的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
- ✓ 子女的意願及人格發展的需要。
- ✓ 父母的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生活狀況。
- ✓ 父母的意願及態度。
- ✓ 父母子女間、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者間的感情狀況。
- ✓ 父母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親權的行使。
- ✓ 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

Q5 夫妻離婚後，可能有哪些請求權可以主張？

- ✓ **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 於夫妻沒有另外約定夫妻財產制，而適用法定財產制時，始能適用。
- ✓ **贍養費**
 - 因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
- ✓ **離婚損害**
 - 夫妻的一方，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時，可以向有過失的他方，請求賠償。
- ✓ **離因損害**
 - 因離婚的原因構成侵權行為而受有損害（例如：遭配偶家暴虐待，致身體、健康受到侵害），可以請求損害賠償。



16

父母子女

滿18歲成為大人前，必須知道的18種民法知識！



Q₁ 子女的姓氏要怎麼決定呢？一定要跟爸爸姓嗎？



子女從父姓或從母姓是由父母共同約定。

- ✓ 依民法 1059 條規定，子女姓氏由父母以書面約定從父姓或從母姓。
- ✓ 如果父母對子女的姓氏無法達成共識，就要到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
- ✓ 如果是非婚生子女，則從母姓。若經生父認領後，得變更為父姓（民法第 1059 條之 1）。

Q₂ 子女姓氏登記以後，可以改姓嗎？



在子女成年之前，父母可以用書面約定變更子女姓氏；子女成年以後，也可以自己決定是否改姓。但各以改 1 次為限。

- ✓ 除以上情況外，父母離婚、死亡、生死不明滿 3 年或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時，法院也可以依父母一方或子女的請求，為子女的利益，宣告變更子女姓氏。

Q₃ 從父姓或從母姓會影響到繼承權嗎？



不會，從父姓或從母姓與遺產分配無關。

- ✓ 是否有繼承權要看是否符合民法上繼承人的規定，與姓氏無關哦。

Q4 父母對未成年子女的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又稱親權，俗稱監護權），包含哪些事項？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有保護及教養的權利義務，主要是要監督保護及教導養育子女，使其身心處於安全及健全發育。親權的內容除保護教養之權利義務外，主要尚包含：

✓ 身分上：

- 指定未成年子女的居住所。
- 懲戒權。
- 身分行為的同意權及代理權（例如：未成年人訂婚、被收養、終止收養等）。

✓ 財產上：

- 財產行為的同意權及代理權（例如：同意未成年子女購買手機）。
- 子女特有財產（因繼承、贈與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的管理及使用、收益、處分權。



Q₅ 父母二人都不能行使親權時（例如：父母均受停止親權的宣告），怎麼辦？



父母都無法行使親權，且也沒有遺囑指定監護人時，依以下順序決定其監護人：

- ✓ 與未成年人同居的祖父母。
- ✓ 與未成年人同居的兄姊。
- ✓ 不與未成年人同居的祖父母。



若依照以上順序仍無法決定監護人選，則法院可以依未成年子女、四親等內的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等的聲請，考量未成年子女的最佳利益，選定適當的監護人。

Q₆ 什麼是收養？收養關係成立以後，有什麼效力？



收養子女，係收養他人的子女為自己的子女，在法律上視同親生子女。



收養關係成立後，養子女和養父母間的關係，與婚生子女相同；而養子女和本生父母間的權利義務則會停止。

- ✓ 養子女和本生父母間的權利義務處於停止狀態，所以彼此間沒有繼承權，也沒有扶養義務。

扶養



Q₁ 如果我有兄弟姊妹，要由誰來扶養爸媽？



子女都有扶養爸媽的義務，兄弟姐妹間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

✓ 依民法第 1115 條規定，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

Q₂ 什麼時候會發生扶養義務？



扶養義務的發生，必須受扶養人不能維持生活，且沒有謀生能力。但如果受扶養人是直系血親尊親屬，例如父母，只需要達到不能維持生活程度就可以，而不必判斷有無謀生能力（民法第 1117 條）。

Q₃ 父母離婚後，未行使親權的一方，是否就不須負擔未成年子女的扶養義務？



父母離婚後，無論是否有行使親權，仍應依各自的資力，對未成年子女負扶養義務。

- ✓ 依民法第 1116 條之 2 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的扶養義務，不因離婚而受影響。

Q₄ 我爸自我小時候就離家，從來沒有照顧過我，那我還要扶養他嗎？



還是要扶養爸爸，但是可以向法院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

- ✓ 依民法第 1118 條之 1 規定，受扶養權利者如果有以下情形，負扶養義務者可以向法院請求減輕義務；若情節重大，法院可以免除扶養義務：
 - 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的不法侵害。
 - 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

Q₅ 如果我連自己都養不活，是否可以不要扶養爸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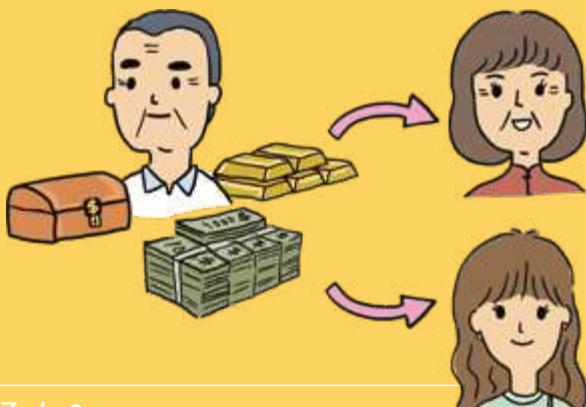


不可以，但可以減輕扶養義務。

- ✓ 依民法第 1118 條規定，因為負擔扶養義務而導致自己的生活不能維持時，可以免除扶養義務，但如果扶養的對象是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時，則只能減輕義務。



繼承



Q₁ 誰是法定繼承人？
繼承的順序與得繼承的比例（應繼分）是多少？



被繼承人無配偶者：

順序	繼承人	應繼分
1	直系血親卑親屬	按人數均分
2	父母	按人數均分
3	兄弟姊妹	按人數均分
4	祖父母	按人數均分



被繼承人有配偶者：

順序	繼承人	應繼分
1	配偶 + 直系血親卑親屬	按人數均分
2	配偶 + 父母	配偶 1/2、其餘按人數均分
3	配偶 + 兄弟姊妹	配偶 1/2、其餘按人數均分
4	配偶 + 祖父母	配偶 2/3、其餘按人數均分

◆如果只有配偶，而沒有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就全部給配偶

- ✓ 基於男女平等，無論男女都有繼承權。
- ✓ 親權的有無與繼承權沒有關係。
- ✓ 養子女對於養父母有繼承權；養子女對於本生父母沒有繼承權。

Q₂ 爸爸先過世，之後爺爺過世時，孫子可以繼承爺爺的財產嗎？



可以。依照民法第 1140 條之規定，具優先繼承順位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如果在繼承開始前死亡或是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稱為代位繼承人）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Q₃ 被繼承人遺留下的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繼承人須要用自己的財產去償還債務嗎？



不用。民法係採「**概括繼承有限責任**」，也就是繼承人雖然繼承被繼承人財產上的一切權利義務，但是對於債務的清償，僅須以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 ✓ 債權人可以請求繼承人償還全部的債務，但是繼承人只要在繼承的遺產範圍內清償債務，超過遺產範圍的債務，繼承人可以拒絕清償。
 - 例如：小華的爸爸過世時，積欠銀行 500 萬元的債務，而小華繼承遺產 100 萬元。當銀行請求小華清償該 500 萬元的債務時，小華可以只清償 100 萬元。
- ✓ 繼承人清償債務的原則為，除優先清償優先債權人（例如：抵押權人）外，應按各債權人的債權數額，比例計算，以遺產分別償還。
- ✓ 須特別注意，繼承人可以在知悉得繼承之時起 3 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如果（1）繼承人沒有向法院陳報遺產清冊，且（2）沒有依照上開清償債務的原則清償債務，導致債權人原本可以受清償的部分未能受償，債權人可以向繼承人就未受償部分行使權利。這種情況下，繼承人可能要用自己的財產清償被繼承人的遺留債務，或負損害賠償責任。

Q4 何種情況下會喪失繼承權？



民法為了維持社會的倫理道德、避免繼承秩序混亂，並確保遺囑自由原則，明定繼承人有以下事由時，會喪失繼承權（民法第 1145 條）：

- ✓ 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死亡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的宣告。
- ✓ 以詐欺或脅迫使被繼承人為遺囑，或使其撤回或變更遺囑。
- ✓ 以詐欺或脅迫妨害被繼承人為遺囑，或妨害其撤回或變更遺囑。
- ✓ 偽造、變造、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的遺囑。
- ✓ 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的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

Q5 什麼是拋棄繼承？拋棄繼承要怎麼做？



繼承人一經拋棄繼承權，就喪失繼承人的地位。亦即拋棄繼承的人自繼承開始時起，脫離繼承關係，無法取得被繼承人財產上的權利，也不須負擔被繼承人的債務。



拋棄繼承必須在知悉得繼承之時起 3 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民法第 1174 條）。

Q6 什麼是特留分？特留分的比例是多少？



所謂特留分，係指繼承開始時，遺產中應保留給繼承人最低限度的法定應繼分。



被繼承人處分遺產的自由會受到特留分的限制，所以用遺囑所為的遺贈、指定應繼分，都不能違反特留分的規定。



依民法第 1223 條規定，特留分的比例如下：

- ✓ 配偶：應繼分的 1/2。
- ✓ 直系血親卑親屬：應繼分的 1/2。
- ✓ 父母：應繼分的 1/2。
- ✓ 兄弟姐妹：應繼分的 1/3。
- ✓ 祖父母：應繼分的 1/3。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民法成年指南/法務部法律事務司編輯.

-- 初版. -- 臺北市 :

法務部, 民111.11

面; 公分

ISBN 978-626-7220-02-3 (平裝)

1.CST: 民法

584

111018581

民法成年指南

編輯者：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出版機關：法務部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30號

網址：<http://www.moj.gov.tw>

電話：(02) 2191-0189

版次：初版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

承印者：騏樂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電話：(02) 2362-6000

工本費：新台幣150元整

GPN : 1011101805

ISBN : 978-626-7220-02-3 (平裝)



民法成年指南



GPN : 1011101805
工本費◎新台幣 150 元